

切实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详解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24条措施

新华社记者谢希瑶、张千千、任沁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有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伍浩说，行动方案的出台再次表明我国对吸引外资工作的高度重视，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经济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增强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信心。

拓空间：涉及医疗、电信、保险、债券等领域业务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位列5方面之首，明确提出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

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

“不仅要准入，对外资金融机构来说很重要的还是准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负责人周宇介绍，2018年开始，我国大幅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吸引了110多家各类外资金融机构来华展业。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尽可能给外资金融机构营造较好的营商环境。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在安全稳妥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外资诉求，截至目前已有13家外资银行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范围。

谈及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负责人华中表示，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朱冰表示，将着力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全面推动服务贸

易和投资扩大开放，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

优环境：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行动方案围绕“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

行动方案还提出，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

周宇介绍，目前中美金融工作组已举行过三次会议，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

议也于日前召开。通过和国际同行、国际金融组织、外资金融机构的交流，更好理解彼此政策，更好解决问题，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工作，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使中国金融市场更具吸引力。

朱冰说，截至目前，商务部已经组织召开了各类圆桌会议17场，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600多件，并且梳理形成新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将继续发挥好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每月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在扩大准入、投资促进、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持续发力；会同各方落实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促流动：畅通创新要素流动 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数据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创新要素。行动方案提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

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等一系列具体措施。

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问题备受关注。周宇说，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争取形成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明确金融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统一监管合规口径，给予外资机构更加清晰的规则指引。在符合金融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帮助外资金融机构降低数据跨境的合规成本，进一步吸引更多外资到中国展业。

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是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的重要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等多项具体措施。

2023年以来，国家移民局先后出台20余项政策措施，不断吸引促进外籍人员来华，为其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服务保障。国家移民局外国人管理司负责人贾同斌表示，下一步，国家移民局将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聚焦引才引智引资工作，聚集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移民出入境政策措施。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怎治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

“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隐患重重。

隐患重重：如同“不定时炸弹”

2021年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带来多重安全隐患。

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从1楼走到33楼，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不少小区住户吐槽，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感觉家对面有颗“不定时炸弹”。

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进楼入户”“人车同屋”？

数据显示，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90%是因为停放在门厅、过道等部位。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起火后燃烧迅速、难以扑救。一旦发生在室内，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导致窒息死亡。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都不可进楼入户。

在多地小区，将家用插座与便携式充电器用电线连接，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飞线”现象也屡禁不绝。

记者在海口市甸花新村小区看到，尽管有“严禁私自拉线充电”的警示牌，但几乎每栋楼都有“飞线”从高空垂下，固定在单元楼出入口墙壁上。

“飞线”充电潜藏电线老化、摩擦、短路失火等风险。“私拉电线到楼道是极大的隐患。”杭州市北山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葛正清说，一旦着火，楼道有烟囱效应，火

和毒烟会迅速向上蹿。

此外，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开展充电、维修业务，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

治理堵点：管理“跟不上”执法“难落地”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而在现实中，部分物业公司并未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协助处理；一些社区和消防人员也面临“举证难、罚不动”的窘境。

记者在不少小区走访发现，对于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物业公司更多只是张贴告示，或在业主群内发布警示消息，并不派人真管。有物业人员表示，如果严格管理，派人盯守楼门口，恐怕天天都会有“骂战”，人员和工资支出也要增加。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迫在眉睫。”葛正清说，对于乱停乱放、私拉电线等情况，一是难以寻找车主；二是居民如果不承认，举证或“抓现行”难度较大。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了解到，从行政处罚看，根据相关规定，对居民违规停放和充电的行为，最多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难以有效发挥规范约束作用。记者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获悉，从刑事处罚看，对于电动车违规使用引发火灾，多以失火罪判刑，2019年至2023年实践中判处刑期最高仅6年，与造成的严重伤亡后果不相匹配。

此外，规定真正落地也面临重重阻力。葛正清说，对于私拉电线的行为，应急消防管理站可处罚50元，但需被处罚人提供身份证。“沿街店面还会配合执法，但

如果违规的是住户，把门一关，敲门都敲不进去。”

葛正清坦言，目前执法仍以告诫为主，对于老旧小区住户，往往“罚不动、罚不了”。

现实问题：停放难、充电难、充电贵

明明隐患重重，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治理难题背后，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困境。不少物业人员坦言，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电，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就随时可能回来。

在海口，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车棚；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停车棚，需业主投票同意，往往不了了之。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可没有充电设施，居民只能靠“飞线”或入户充电。

即便在建有充电设施的小区，从“有没有”到“用不用”也有一定距离。

杭州市回澜南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回澜南苑小区有1300多户居民，几乎一户一辆电动自行车，虽有停车棚，但只有20%能集中充电，“飞线”充电现象不时发生。海口市万恒城市花园项目物业负责人王经理说，小区内有电动自行车位，但有些业主觉得离楼栋较远，为图方便将车停在楼内。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关于增设集中充电设施，尚无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和规划审批机制，实践中有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滋生新的安全隐患；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充电效果不佳。

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还有电价方面的因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当地商业用电电费为每度0.6715元；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段制分时电价，谷段位（21点至次日8点）低至每度0.3583元，夜间“飞线”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

湛江海关关税处税收征管一科

巾帼卫士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彦 通讯员王婷 陈文静）近日，湛江海关关税处税收征管一科获评2023年度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据了解，关税处税收征管一科主要负责商品归类、自由贸易协定高质量实施，进出口原产地管理、自贸试验区与特殊监管区域统筹发展及减免税管理等工作。该科室成员以女同志为主，聚焦“税收新政、急难愁盼、重大利好、重点项目”，在促进外贸稳增长中开拓创新、积极奉献，用巾帼柔肩担起解决企业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的重任，以出色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时代粤西国门巾帼卫士的风采，曾获湛江市“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

为支持企业用好用足RCEP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该科室积极深入企业、走近群众开展调研，收集企业20多项诉求，聚焦群众关切“小切口”，出台助推地方抢抓RCEP机遇十条措施，汇编16万字RCEP政策参阅指引，创新“4R”工作法，分析关区产业结构及原产地签证享惠结构，持续加强原产地政策研究和宣传，指导企业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2023年，湛江关区进口享惠总值超74亿元，税款减让近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达35%、21%；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6976份，货值近22亿元。

为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发展，该科室深入推进“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对巴斯夫在湛江的一体化基地项目创新“专班预审，现场快



关税处税收征管一科关员调研了解企业对RCEP政策利用诉求。 通讯员 邹小玲 摄

审”的联动审核作业模式，靠前指导归类+负面清单审核，节省减免税审核确认和通关验放时间近80%。实施“一月一访”和“24小时在线问策”服务，为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办理内资鼓励类项目适用产业政策确认手续，助力“以氢代碳”，不断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

该科室还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编

制综合保税区政策汇编2期、政策参阅6份，强化政策指导支持湛江综合保税区（一期）正式封关运作，以后发优势打造智能卡口，积极组织推动“区港联动”“智慧综保”建设，优化区港联动方案，实现车辆“秒速”过卡，认真研究贯彻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23条措施，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

我市城综系统开展异地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潘洁婷 通讯员钟娜）3月12日至18日，湛江市城综局开展城综系统异地执法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点、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等领域。检查共持续了5个工作日，出动检查人员237人次，执法

车辆37辆次，检查组深入走访赤坎区、霞山区、雷州市等10个县(市、区)，检查燃气经营点20间，校园周边市容秩序21处，户外广告牌292个，市政在建项目建筑工地10个，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

霞山考评临街商户“门前三包”

本报讯（记者潘洁婷 通讯员马春剑）3月20日上午，霞山区城综局开展临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考评激励宣传活动，针对城区农贸市场、商贸中心周边乱拉挂、乱张贴、跨门楣经营等乱象进行徒步执法，向临街商铺宣传讲解“门前三包”责任制考评激励工作。

在当天行动中，区城综局工作人员，对华信路、工农西三路、民享西四路、海

景市场、上坡塘市场、藁塘市场等路段开展徒步执法，边整治边宣传，共整治乱堆放、乱张贴、占道经营、跨门楣经营等违法行为40多宗，发放宣传单300份。

据了解，自2024年3月开始，霞山区正式实施对城区临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考评激励工作，对月度、季度、年度获得排名全区前20名的临街商户（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廉江河唇镇人大代表监察车脚桥改造项目

本报讯（记者潘洁婷 通讯员罗绮琪）近日，廉江市河唇镇人大组织部分市、镇人大代表对Y769线茅坡段车脚小桥危桥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视察活动。

代表们前往Y769线茅坡段车脚小桥实地察看了该桥的改造情况。“每次经

过这里心里都不踏实。”村民罗先生说。Y769线茅坡段车脚小桥原宽4米、长3.8米，建于上世纪80年代，年久失修成为危桥。车脚小桥危桥改造项目将Y769线茅坡段车脚小桥改造成宽内空6.5米、长5米的新桥，于2023年10月开建，预计今年4月份完成改造。